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和据此修改后形成的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重申严禁刑讯逼供和严格执行 办案时限等规定的决定

(2000年9月22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我省各级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在党委的领导下，采取措施，加强队伍自身建设，整个队伍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逐步提高，执法状况基本上是好的。但是，少数司法人员，法制观念不强，特权思想严重，在办理刑事案件中执法违法，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超期羁押的情况较为严重；极个别工作人员无视中央的三令五申和省委的一再要求，违背“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实行刑讯逼供，造成冤案错案，致使无辜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身心受到摧残，真正的罪犯逃脱惩罚，破坏了法制的尊严，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后果严重，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为了依法加强对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促进严格执法，维护司法公正，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云南实施西部开发战略，加快经济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法制环境，特作如下决定：

一、各级人大常委会，要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力，督促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依法办理刑事案件。要根据《云南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司法案件实施监督的规定》，切实加强监督力度，帮助司法机关提高执法水平，维护司法公正。

二、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刑罚执行机关要建立健全内部执法监督制约机制和办案责任制，严防执法违法，司法腐败，保证依法办案，公正司法。

三、严禁司法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发现存在刑讯逼供问题的案件，要彻底查明案情，慎重依法处理。对其中证据不足，存在疑点的案件，应依法退回补充侦查或者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绝不轻率捕诉或作出有罪判决。

四、坚决纠正超时限办案，超期羁押。对确实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经批准后可以延长期限。批准延长的期限届满，仍不能办结的，应当依法变更强制措施。对查无实据，久拖不决的当事人，应依法予以释放或宣告无罪。

五、司法人员在办理案件中，因刑讯逼供影响司法公正，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机关依法自行查处；造成冤错案件或致人伤残死亡的，要督促支持检察机关依法严肃查处，督促办案单位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对于包庇实行刑讯逼供的司法人员的、妨碍干扰查处

的，也应依法查究。

六、公安、司法机关在办案中查获收缴的赃款、赃物和扣押的物品，应按规定随案移送。对按照有关规定不宜或可以不移送的，应如实列出清单，制成照片，将清单、照片与其他证据文件一并随案移送。对依法应发还受害人、受害单位或无辜人员的财物，应当及时发还。没财物，应按规定上缴财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截留、挪用、私分、侵吞赃款赃物和扣押物品。

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各级公安、司法机关认真学习、努力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进一步端正执法指导思想，努力提高队伍的整体执法水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司法公正，维护法制尊严，为保持我省社会稳定，推动我省经济在实施西部大发展战略中快速、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省委确定的三大战略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对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作出 《关于重申严禁刑讯逼供和严格 执行办案时限等规定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00年9月18日在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发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关于严禁公安、司法机关办案刑讯逼供和严格执行办案时限规定的问题，中央和省委三令五申。省人大常委会也曾采取多种形式将其作为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

我省各级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在这些方面总体状况是好的，基本主流应当肯定，但司法队伍中的少数执法人员，由于法制观念不强，特权思想严重，在办案中违法违纪，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超期羁押的情况也较为严重。尤其是极个别执法人员无视法律，执法违法，实行刑讯逼供，造成冤假错案，致使无辜公民受到伤害，身心受到摧残，真正的罪犯逃脱惩罚，不同程度地破坏了法制的尊严，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广大群众对此十分不满。

为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有关重要指示精神，依法加强对公安、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促进严格执法，维护司法公正，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我省的改革开放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经济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法制环境。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经过多次研究，并报告了省委同意，确定草拟《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申严禁刑讯逼供和严格执行办案时限等规定的决定(草案)》，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审议。